

2022 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支出名称	科技发展项目	预算部门	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局		
资金总额	1,480.00				
资金构成	其中区财政资金：1,480.00 万元。				
项目支出实施期	2022-01-01 至 2022-12-31 止				
实施期绩效目标	<p>1. 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计划。大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，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市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企业梯队。重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科技创新中的人才聚集和基础支撑作用，提高源头创新能力。</p> <p>2. 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撑计划。依托龙头企业，继续实施“产业攻坚博士团”计划，加强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。以六大重点产业链为主要服务领域，搭建技术交流平台，吸纳专业技术人才，形成“产业人才洼地”，增强吸引与集聚人才的软实力。</p> <p>3.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计划。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，组建行业科技创新平台，通过平台吸纳人才，加快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研发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加快科技载体建设，为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创业支持。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，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力量，建立创新联合体。</p> <p>4. 核心技术攻关计划。以望城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对象，重点瞄准引“高精尖”技术、影响重点企业的“卡脖子”技术以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“杀手锏”技术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级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。</p> <p>5. 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。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自主创新、成果转化、支柱产业为重点，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计划项目。</p>				
本年度绩效目标	本专项资金是由财政部门、科技部门共同负责管理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实施区级科技计划项目，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奖补，进一步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现代化新望城建设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	绩效标准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	≥22 亿元	≥22 亿元
			建立创新服务平台、研发平台	≥3 个	≥3 个
			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	≥125 家	≥125 家
			科技计划项目	≥50 个	≥50 个

		质量指标	被认定和审核通过的项目及企业均符合规定的资格	100%	100%	
			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要求,在网上进行申报,第三方独立评审,审核认定程序执行到位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奖补资金根据认定文件,按计划进度完成	100%	100%	
			项目资金按时间要求安排到位,按计划进度完成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	1. 补助: 区内、区外输出分别按 2%、1%进行补助,最高 30 万元。2. 奖励: 5000 万(含)-1 亿(含), 奖 10 万; 1 亿(含)-2 亿(含), 奖 15 万; 2 亿元以上, 奖 20 万元	以实际下拨文件为准	
			建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	1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,分别给予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支持;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,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支持;对新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按照当年新购置研发设备费用的 10%给予支持,最高 40 万元。2.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,分别给予 200 万	以实际下拨文件为准	

				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支持。	
			项目管理 工作经费	按照《长沙市望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比例计提管理经费	良好以上
			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	新认定 10 万元 / 个、重新认定 5 万元 / 个	以实际下拨文件为准
			组织实施一批科技计划项目	以实际下拨文件为准	以实际下拨文件为准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	≥5%	≥5%	
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就业岗位	≥500 个	≥500 个	
		引进、推广新技术、新成果	≥50 个	≥50 个	
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能耗消费，保护生态环境	优先支持节能降耗、环保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撑的项目，对于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“负面清单”的项目不予支持。	优先支持节能降耗、环保等活动中提供技术支撑的项目，对于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“负面清单”的项目不予支持。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实施后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	产品质量是否达到标准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	产品质量是否达到标准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85%	≥85%	